证券代码：301300　　证券简称：远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离职暨完成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 WANG CHENGRI（王承日）先生、黄春荣先生、葛晓萍女士的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职情况**

WANG CHENGRI（王承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黄春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葛晓萍女士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WANG CHENGRI（王承日）先生、黄春荣先生原定任期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葛晓萍女士原定任期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WANG CHENGRI（王承日）先生、黄春荣先生、葛晓萍女士辞职后，公司董事人数为 6 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ANG CHENGRI（王承日）先生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份，WANG CHENGRI（王承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WANG CHENGRI（王承日）先生将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春荣先生持有公司 4,244,650 股股份，黄春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黄春荣先生将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的相关承诺，离任后将根据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晓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根据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公司及董事会对 WANG CHENGRI（王承日）先生、黄春荣先生、葛晓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后的情况**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6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6 名调整为 4 名（含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人数由 3 名调整为 2 名。同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WANG CHENGRI（王承日）先生、黄春荣先生、葛晓萍女士离任后，公司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组成如下：**

王承辉、王芳可、郑宇润、聂志明、梁丽萍、董学智。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梁丽萍（主任委员）、王承辉、董学智

战略委员会：王承辉（主任委员）、王芳可、董学智

提名委员会：董学智（主任委员）、王承辉、梁丽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梁丽萍（主任委员）、王承辉、董学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治理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调减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